

鄢陵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鄢防指〔2024〕4号

鄢陵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鄢陵县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

《鄢陵县防汛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3月26日



鄱陵县防汛应急预案

(2024 年修订版)

鄱陵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4 年 3 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指导思想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1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 -
2.1 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 2 -
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 2 -
2.3 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5 -
2.4 镇（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5 -
2.5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6 -
3 应急准备	- 6 -
3.1 责任落实	- 6 -
3.2 预案准备	- 6 -
3.3 工程准备	- 7 -
3.4 隐患排查	- 8 -
3.5 队伍准备	- 8 -
3.6 物资准备	- 9 -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 9 -
3.8 救灾救助准备	- 9 -
3.9 技术准备	- 10 -
3.10 宣传培训演练	- 10 -

4 监测预报预警	10 -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11 -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11 -
4.3 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11 -
4.4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12 -
4.5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12 -
4.6 农田渍涝监测预报预警	12 -
4.7 预警与响应	12 -
5 应急响应	13 -
5.1 四级应急响应	14 -
5.2 三级应急响应	15 -
5.3 二级应急响应	17 -
5.4 一级应急响应	19 -
5.5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21 -
5.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27 -
6 信息报送及发布	28 -
6.1 信息报送	28 -
6.2 信息发布	29 -
7 善后工作	29 -
7.1 善后处置	29 -
7.2 调查评估	29 -
7.3 恢复重建	30 -
8 预案管理	30 -

8.1 预案编制修订	- 30 -
8.2 预案解释	- 31 -
8.3 预案实施时间	- 31 -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树起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全面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鄱陵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县级防汛应急预案，由县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另行制定）。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底线，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实行防汛救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细化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班子成员的防汛救灾职责，

压紧压实日常防范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领导责任。

(3) 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左右岸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近期与远期之间等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4) 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高效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县委、县政府成立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由县委书记，县长，县委副书记，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分管水利、公安的副县长，县人武部副部长组成，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决策重特大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县委县政府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

指挥长：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分管工信、应急、水利、公安、自然资源、住建等工作的副县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委、县教体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政数局、县融媒体中心、团县委、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南水北调办、鄱陵高铁站、中石化、中石油、县电力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县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防总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拟订县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及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汛抗旱责任人；组织编制防汛抗旱各类方案预案，及时掌握全县雨情、水情、险情、汛情、旱情、灾情，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洪涝干旱灾害应急处置。积极推进各级防指深入开展防汛应急体制改革，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县防指下设县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县防办主任由分管防汛的副县长兼任，日常工作由县应急局承担，县应急局局长兼任县防办常务副主任。

县防办主要职责：县防办承办县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县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鄱陵县防汛应急预案》《鄱陵县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

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2.2 防汛分指挥部

县防指设立南水北调、城市内涝、军地联防等 3 个防汛分指挥部，紧急防汛期期间在县防指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抢险救援救灾专项工作。需要县级成立前方指挥部时，由相应防汛分指挥部会同当地党委、政府成立前方指挥部，牵头县领导担任指挥长，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各防汛分指挥部组成人员由县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2.2.3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

县防指建立防汛应急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和专家分析研判专班。分管应急和分管水利的副县长互为 AB 角，遇暴雨橙色、红色预警报告时组织会商研判，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后，到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带班值守、调度指挥；县应急局、县水利局负责同志互为 AB 角。C 班由县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协同县领导做好分析研判，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建议。收到暴雨红色预警报告和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时，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视情参加会商研判和调度指挥。

2.2.4 县防指工作专班

县防指组织成立由县领导牵头的防汛指挥调度、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河道、城乡内涝防御、地质灾害防御、南水北调中线

工程防御、应急抢险救援、气象服务保障、防汛救灾物资保障、医疗卫生防疫、电力通信保障、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民生保障及市场保供、专家技术服务等工作专班。各专班按照职责制定工作方案，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主要负责人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2.5 县防指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

县防指成立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由科级干部任组长，对口分包联系镇（区）防汛应急工作，按照县防指要求，驻地督导、指导、检查镇（区）备汛措施落实及汛期暴雨洪水防范应对等工作。

2.2.6 县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

发生重大以上洪涝灾害（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由县级领导牵头，成立县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现场指导地方组织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按照分包责任区转入前方指导组。

2.3 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县党委、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2.4 镇（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镇（区）由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抗旱工作，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上级党委、政府和防汛抗旱指

挥机构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工作。

2.5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组织，负责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工作。在本级或属地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责任落实

县防指要督促各地落实地方防汛行政责任人和重要堤防、蓄滞洪区、重点镇（区）、重要设施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向社会公布。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河道、险工险段、水闸、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必须 24 小时保持联络畅通，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突发灾害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2 预案准备

县防办要指导督促各镇（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一流域一案一镇（区）一案、一村（社区）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县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县应急局负责制定《鄱陵县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县水利局负责修订《河道防汛预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以及蓄

滞洪区运用预案，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修订《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修订《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修订《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防汛交通保障应急预案》，县电力公司负责修订《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县科工局负责修订《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县南水北调办负责修订《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汛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3.3 工程准备

水利、住建、自然资源、南水北调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督促工程管理部门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教育、科工、住建、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电力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学校、工矿企业、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交通、医院、危化品储运、电力、通信、供水、能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蓄滞洪区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有紧急避险安置任务的镇（区）政府按照专项规划和预案，做好安全建设、运用准备和避险转移工作。

3.4 隐患排查

要持续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施工、城市排水防涝、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3.5 队伍准备

(1) 防洪工程管理部门抢险力量。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 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每个镇（区）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防汛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民兵应急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 县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县级要组织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辖区抗洪抢险救援任务，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调度。县级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不少于 50 人。

(4) 县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洪涝灾害县级救援队 1 支。

(5) 部队防汛突击力量。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3.6 物资准备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

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对小流域洪水、地质灾害、低洼易涝区、涉水景区、危旧房等危险区域，各镇（区）政府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镇（区）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驻鄱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3.8 救灾救助准备

各级政府要探索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

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9 技术准备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能力，构建防汛指挥“一张图”“一张网”的指挥信息平台，为研判调度、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3.10 宣传培训演练

县防指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县防指每年汛前组织镇（区）行政首长进行防汛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应急处突能力。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对镇（区）、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各级防指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县防指每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公安、消防救援、气象、电力、通信、南水北调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演练。镇（区）、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4 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地质灾害、

城市内涝、农田渍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紧急防汛期，实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报有关单位。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与同级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水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水库洪水信息；水工程出现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

4.3 洪水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水利部门负责洪水灾害监测和预警工作，要科学设定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县级向村（社区）发布未来 3 小时和 6 小时短临预警。乡镇（街道）、村（社区）、相关企业和单位责任人接到强制性预警后，要立即果断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坚决避免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4.4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查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属地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工作。

4.5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住建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同级党委、政府采取停产、停业、停课、停运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4.6 农田渍涝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田渍涝监测预报工作，当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强降雨，农田可能发生渍涝灾害时，应及时发布预警，并按预案和分工提前采取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4.7 预警与响应

(1) 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须组织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当发布红色、橙色预警时，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知暴雨影响区基层党政领导及防汛责任人。基层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并采取应急措施后要及时反馈，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

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

（3）各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报相关方面。

（4）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适时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

县防指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一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防办主任签发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由防办常务副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本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组织好抢险救

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县防指相关部门和强降雨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县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县级。

5.1 四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县级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1) 县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报告。

(2) 2个以上镇（区）同时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3) 双泊河、康沟河、汶河大浪沟、清流河、清溪河、贾鲁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出现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4) 其它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1.2 响应行动

(1) 县防办副主任或其委托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局等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分析研判防汛形势，做出工作部署，加强雨情、汛情监视，县防指专家指导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将情况上报县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

(2) 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3)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督促、指导本行业防御措施落实，开展隐患巡查处置工作。

(4) 县气象局每日 8 时、18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局每日 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县应急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5) 有关镇（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每日 18 时向县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2 三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县级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 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

(2) 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县气象局又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报告。

(3) 2 个以上镇（区）同时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4) 双泊河、康沟河、汶河大浪沟、清流河、清溪河、贾鲁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多个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发生较大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5) 其它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情况。

5.2.2 响应行动

(1) 县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主持会商，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等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县防指专家指导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将情况上报县防指。

(2) 县防办主任或防办常务副主任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

(3) 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5) 县气象局每日 8 时、12 时、18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日 8 时、18 时报告 1 次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局每日 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县防指。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向县防

指报告工作动态。

(6) 有关镇（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每日 18 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3 二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县级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 县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

(2) 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县气象局又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

(3) 2 个以上镇（区）同时发生重大洪涝灾害。

(4) 双泊河、康沟河、汶河大浪沟、清清河、清漯河、贾鲁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或 2 条以上主要防洪河道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或一般河段、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5) 其它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3.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副指挥长或县防办主任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实行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和专家分析研判。县防指

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主要负责人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 县防指副指挥长或县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县委宣传部、驻鄢解放军、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县领导带领的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 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

(5)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县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日8时、14时、18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洪水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自然资源局每日8时、14时、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局每日8时、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8时、18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

镇（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每日 8 时、18 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7）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根据预报和实际情况，果断落实“停产、停课、停运”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8）有关镇（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及时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镇（区）的科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5.4 一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县级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县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

（2）2 个以上镇（区）同时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3）双泊河、康沟河、汶河大浪沟、清流河、清溪河、贾鲁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需要启用蓄滞洪区。

（5）其它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4.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县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实行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和专家分析研判，县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 24 小时集中办公，主要负责人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3) 根据需要并报经县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4)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县防指启动相应防汛分指挥部，奔赴抢险救援一线成立前方指挥部，在县防指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前方指挥部由牵头县领导担任指挥长，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

(5)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 2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局每日 8 时、14 时、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局每日 8 时、14 时、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4 时、18 时向县防

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镇（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每日 8 时、14 时、18 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7）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根据预报和实际情况，果断落实“停产、停课、停运”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8）有关镇（区）在县前方指挥部领导下，充分调动本地区所有资源，全力投入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镇（区）的科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

（9）县防指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全市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5.5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5.5.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地方水利部门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水利部门。

（2）属地政府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险情实际或地方请求，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

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4）水利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地方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县防办协调驻鄱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县防办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5.5.2 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县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2）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设立前方指挥部，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3）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县气象局、县水利局提供发生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5）县防办协调可能受影响的镇（区）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督促基层政府做好人员转移。

（6）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

和营救工作。

(7) 县防办协调驻鄱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8) 县防办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5.5.3 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1) 城市管理部门立即将险情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将险情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 城市管理部门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 地方公安、城市管理、交通部门加强交通管制、疏导。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 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县水利局视情增派专家组。

5.5.4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 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3) 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联系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4) 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5) 属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5.5.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出现重大险情，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 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 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县防指，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科工局、县南水北调办、县电力公司、石化企业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提供技术支撑。

(4) 县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通;县公安局指导公安机关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县电力公司组织受损公用电力设施的抢修,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县科工局指导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南水北调办,确保工程安全。县防指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5) 县防办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6) 宣传部门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5.5.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1) 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县防指。

(2) 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 属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4)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5.5.7 大规模人员滞留

铁路、公路、等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1) 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调派公安、安保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2) 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指导、督促属地政府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安抚工作，根据需要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维护现场秩序。

(3) 县交通运输局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 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5) 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管理单位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6) 属地政府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院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5.6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

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发生洪涝灾害后，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属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属地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6）出现洪涝灾害后，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5.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县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县影响情况的变化，经过会商研判，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或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县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1）大范围降雨趋停，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工程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 灾情基本稳定。

6 信息报送及发布

6.1 信息报送

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各级防办要及时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能源、科工、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健全突发险情灾情互通机制，及时共享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同时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半小时内报告县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

应急响应终止后，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局等成员单位在 2 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县防办，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在 3 日内将总结报送县防办。

6.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发布。洪涝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报告县防指。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当地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7 善后工作

7.1 善后处置

属地政府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慰、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污染防治工作。

7.2 调查评估

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县政府组织应急、水利、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

施。地方党委政府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7.3 恢复重建

(1) 恢复重建工作由洪涝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当地政府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 上一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下一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县级相关部门可根据洪涝灾害损失情况，出台支持受灾地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各地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县政府或县财政局、应急局名义向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应急局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根据镇(区)政府或其应急、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结果，县应急局、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市和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工作实际，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

适时修改完善，强化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县防指成员单位和各镇（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县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时，以本预案为准。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